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后，公司仍陆续收到投资者的关注提问，现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统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年报披露：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并成功研发了 6”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泵、太阳能井用潜水泵、井用水充可重绕式潜水电机、井用水充屏蔽式潜水电机等。

（2）2017 年研发人员 140 人，研发投入金额 30,948,101 元，全部费用化。

（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专利权原值 0 元，非专利权原值 0 元。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由于无法同时满足上述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特别是在产生经济利益、证明其有用性、有能力使用该研发成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上述研发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此外，公司在申请专利权时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亦进行费用化处理。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公司业务相适应。

问题二、母公司营业成本大于合并营业成本。

年报披露 2017 年和 2016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并营业收入相同，但母公司营业成本全部大于合并营业成本。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四条（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当抵销。”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抵销：2017 年度，营业收入抵销 2,660,299.28 元、营业成本抵销 2,660,299.28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抵销 9,564,056.59 元、营业成本抵销 9,564,056.5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项目	母公司	子公司	抵销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828,044,036.13	2,660,299.28	2,660,299.28	828,044,036.13
营业成本	576,328,528.75	2,154,100.02	2,660,299.28	575,822,329.49
2016 年度				
项目	母公司	子公司	抵销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637,397,258.54	9,564,056.59	9,564,056.59	637,397,258.54
营业成本	456,142,290.55	7,548,920.85	9,564,056.59	454,127,154.81

故 2017 年和 2016 年，编制合并利润表后，母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并营业收入

相同，但母公司营业成本大于合并营业成本。

问题三、将土地使用税返还披露在“其他收益”中。

公司年报（财务报告）披露的“其他收益”项目含收到的“2016 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285,260.73 元。

公司回复：

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作如下解读：“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准则不对‘日常活动’进行界定。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公司工业生产用地与公司的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公司将土地使用税返还披露在“其他收益”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

问题四、支付工资的员工未全部参加社保

根据披露的数据测算：

（1）公司负担的医疗保险费比例为工资的 3.21%。

（2）公司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工资的 5.59%。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险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逐步规范员工参与社会保险。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其中多数员工已在原籍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农合”），公司未再强制要求该部分员工参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	新农保新农合	原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1229	642	587	54	28	498	7
医疗保险	1229	642	587	54	28	498	7
生育保险	1229	642	587	54	28	498	7
失业保险	1229	642	587	54	28	498	7
工伤保险	1229	1175	54	54	-	-	-

公司员工中有 498 名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在原籍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的要求，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五险”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两种方式，故公司无法为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问题五、部分税种税款入库率偏低

根据年末应交税费的明细数据计算：

- (1) 2017 年土地使用税入库率为 31.43%；
- (2) 2017 年房产税入库率为 54.21%；
- (3) 2017 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率为 45%，低于同期利润总额占比 35 个百分点。

公司回复：

(1) 根据《浙江省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调整和优惠办理的通知》（浙地税直发〔2017〕6 号）“为适应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要求，自 2017 年起，浙江分局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期限调整为每半年征收一次，即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两次申报缴纳；从租计征的房产税仍按月申报，即收到租金的次月申报缴纳房产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12 月分别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738,658.80 元和 1,611,505.80 元。公司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较上半年有所增加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土地所致。2017 年 12 月申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1,505.8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入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017 年土地使用税入库率为 100%。

(2) 根据《浙江省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调整和优惠办理的通知》（浙地税直发〔2017〕6 号）之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12 月分别申报房产

税 1,085,165.58 元和 916,536.01 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申报的 916,536.01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入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房产税入库率为 100%。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 月预缴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5,172,748.93 元，占 2017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42,974.00 元的 86.00%，公司将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 2017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成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问题六、年报在 2016 年度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公司回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 号）“凡在全省范围内的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省政府浙政发〔1993〕293 号文件规定交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国有工业、商业企业和各类银行、保险企业可在“营业外支出—其他”科目中列支，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公司在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地方水利建设基金”424,623.70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公司在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为 0.0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